

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95 年 01 月 05 日 法規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5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66 次(101.11.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得獎者適用之)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為校爭光，以提昇專業技能水準，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可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競賽(不含限定相關系所參加或聯誼性質之競賽)成績優異，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第三條 參賽級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一。

第四條 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

一、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二。

二、同一活動之競賽，同一團體或個人獲多項獎別時，第二個獎別之獎勵金應依附表三所列之百分比計算。

三、精神總錦標視同第三名。

四、參賽隊伍七隊以下者、海報參賽獲獎者，獎勵金減半發給。

五、依本辦法敘獎者，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勵金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它名稱敘獎者)，惟與前三名同等級，可由推薦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建議。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當學年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系所(社團得請課外活動組協助)彙整，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惟遇有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之競賽，於畢業後一年內得知獲獎或頒獎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仍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另簽請校長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參賽級別一覽表

參賽級別	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國際級	由國際級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競賽，本級別至少須有三個國家以上隊伍或作品與賽。
國家級	由中央級政府機關主(委)辦之競賽。
專業級	除前兩級以外的各大機關團體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實際參賽對象涵蓋三個縣市，皆列入專業級。

附表二：獎勵金一覽表

項目	名次 獎金 級別	第一名 (或同等級)	第二名 (或同等級)	第三名 (或同等級)	備註
第一類	國際級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一萬	隊伍或作品由四人以下組成者屬之。
	國家級	一萬	八千	五千	
	專業級	八千	五千	三千	
第二類	國際級	四萬	三萬	二萬	競賽辦法中明訂為團體賽或其隊伍、作品由五人以上組成者屬之。
	國家級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專業級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附表三：其它獎項獎勵金所佔百分比

項 目	第一名 (或同等級)	第二名 (或同等級)	第三名 (或同等級)
第二個獎別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十
第三個獎別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四十
第四個獎別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三十